

《政府采购合同（物业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殡仪馆（南京市浦口区殡葬管理所）

乙方：南京建宇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南京建宇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星甸分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物业服务）》，现乙方委托丙方收款开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丙方向甲方为期壹年的物业服务费，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甲方每次支付物业服务费前均先由丙方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合格后向丙方支付款项。

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建宇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星甸分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号：7201 0122 0026 4887 7

二、乙方委托丙方收取物业服务费所产生的一切风险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物业服务）》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政府采购合同（物业服务）》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仍由甲乙双方履行。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日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日

